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 建議修訂及 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公司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現行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3作出的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用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新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行細則。

建議採用新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化摘要如下：

1. 更新「法律」的定義，使其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致(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法案」)；
2.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澄清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並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包括該股東有權指定要處理的決議案；
4.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以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知召開，但如果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以以更短時間的通知召開，倘於新細則所載的情況下協定，則須遵守法案；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6.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任命的任何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應任職至其被任命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7. 廢除上市規則附錄3中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更新條款規定董事不被禁止就批准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8.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其撤職；
9.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的規定，即任何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由股東委任，方可作實；
10. 加入「財政年度」的定義，並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間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不時地另行釐定；及
11.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參考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部管理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納入新細則及綜合建議修訂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特別決議案的日期生效。現行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仍然有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的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魯彬先生及李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